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 特别会议

2023年9月4日至8日，日内瓦

### 决 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 2 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 WIPO/GRTKF/IC/SS/GE/23/1 Prov. 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 3 项的决定：**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WIPO/GRTKF/IC/SS/GE/23/INF/3。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定：**

**遗传资源**

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文件 WIPO/GRTKF/IC/SS/GE/23/2 的序言和第 1 条至第 9 条的案文。议定的修订见委员会决定本文件后附的案文。委员会决定，将本文件后附的该案文转送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作为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实质条款。

委员会同意，文件 WIPO/GRTKF/IC/43/5 中所载的各条说明应单独发布，作为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的信息文件。这些说明是伊恩·戈斯先生在担任 IGC 主席时于 2019 年 4 月编写的。

委员会注意到并讨论了文件 WIPO/GRTKF/IC/SS/GE/23/3、WIPO/GRTKF/IC/SS/GE/23/INF/2、WIPO/GRTKF/IC/SS/GE/23/INF/4、WIPO/GRTKF/IC/SS/GE/23/INF/5 和 WIPO/GRTKF/IC/SS/GE/23/INF/6。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

**通过向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 2、3 和 4 项的决定，并同意将这些决定转送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 7 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结束会议。

[后接附件]

## 附 件

### 草 案

####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2023 年 9 月 8 日

本文书缔约方，

出于促进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的愿望，

强调专利局获取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信息，以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的重要性，

承认专利制度对促进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的潜在作用，

承认专利申请中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公开要求有助于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因此对专利制度以及对此类资源和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有利，

承认本文书与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其他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

承认并重申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知识转移与传播、经济发展，使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方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肯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 标

本文书的目标是：

- (a) 加强专利制度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以及
- (b) 防止对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错误地授予专利。

## 第 2 条 术语表

在本文中:

**“申请人”** 指主管局的文档中依照可适用的法律载明为申请授予专利的人, 或者提交申请或进行申请的另一人。

**“申请”** 指请求授予专利的申请。

**“缔约方”** 指加入本文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指拥有处于原生境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实质上/直接]基于”** 指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对开发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是必要的或实质性的, 并且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必须依赖于遗传资源和/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属性。

**“遗传材料”** 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sup>1</sup>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生境条件”** 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 如系驯化或培育物种, 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主管局”** 指缔约方委托授予专利的机关。

**“PCT”** 指 1970 年《专利合作条约》。

**“遗传资源的来源”** 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 如研究中心、基因库、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 或遗传资源的任何其他非原生境收集品或保藏单位。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指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 如科学文献、公共可用的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出版物。

---

<sup>1</sup> “遗传资源”的定义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理解该术语的方式一致, 无意包括“人类遗传资源”。

### 第 3 条 公开要求

- 3.1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该遗产资源的原产国，或
  - (b) 在（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的来源。
- 3.2 专利申请中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实质上/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
- (a) 提供该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或
  - (b) 在（a）项所述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或（a）项不适用的情况下，该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 3.3 在第 3 条第 1 款和/或第 3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就此作出声明。
- 3.4 主管局应就如何满足公开要求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指导，并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对未能提供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2 款所述最低限度的信息进行补正，或对任何错误或不正确的公开予以更正。
- 3.5 缔约各方不应向主管局施加对公开真实性进行核实的义务。
- 3.6 每一缔约方应依照专利程序公布所公开的信息，但不得损害对保密信息的保护。

#### 第 4 条 例外与限制

在遵守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时，缔约各方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为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损害本文书的实施，也不损害与其他文书的相互支持作用。

**第 5 条**  
**不溯及既往**

缔约各方不应对在缔约方批准或加入本文书前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施加本文书的义务，但在此类批准或加入前已有国内法的除外。

## 第 6 条 制裁与补救办法

- 6.1 各缔约方应实行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法律、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处理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文书第 3 条所要求信息的情况。
- 6.2 各缔约方应向申请人提供机会，在实施制裁或提出补救办法前，对未能提供第 3 条详述的最低限度信息的情况进行补正。
- 6.3 除第 6 条第 4 款另有规定外，任何缔约方不得仅基于申请人未能公开本文书第 3 条规定的信息，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 6.4 各缔约方可依照其国内法，对在本文书第 3 条公开要求方面存在欺诈意图的情况规定授权后的制裁或补救办法。
- 6.5 在不损害第 6 条第 4 款所处理的欺诈意图所致不合规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实行充分的争议解决机制，让所有相关各方能够依国内法及时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 第 7 条 信息系统

- 7.1 缔约各方可以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本国国情，建立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系统（如数据库）。
- 7.2 缔约各方应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使主管局可以为检索和审查专利申请访问这些信息系统。在适用的情况下，对这种信息系统的访问须经建立信息系统的缔约方授权。
- 7.3. 针对此类信息系统，缔约各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技术工作组，以：
- (a) 制定最低互操作性标准<sup>2</sup>以及信息系统内容的结构；
  - (b) 制定有关保障措施的指南；
  - (c) 针对有关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共享，尤其是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期刊、数字图书馆和信息数据库，以及产权组织成员应如何合作共享此类信息，制定原则和模式；
  - (d) 就可能建立由产权组织国际局管理的在线门户提出建议，通过该门户主管局将能够直接从国家和地区信息系统中查询和检索数据，但需遵守适当的保障措施；和
  - (e) 解决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第 8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文书在实施时应与本文书相关的其他国际协定相互支持。<sup>2</sup>

---

<sup>2</sup> 对第 8 条的议定声明：缔约方请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审议修正 PCT 实施细则和/或其行政规程的必要性，目的是为提交指定某 PCT 缔约国（该缔约国依照其可适用的国内法，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提供一个机会，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对所有缔约国有效）或随后进入任何此类缔约国主管局的国家阶段时符合有关此类公开要求的任何形式要求。

**第 9 条**  
**审查**

缔约各方承诺在本文书生效后不晚于四年内，审查本文书的范围和内容，处理例如可能将第 3 条中的公开要求扩大至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和衍生物的问题，并处理与适用本文书相关的新兴技术产生的其他问题。

[附件和文件完]